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24號

再抗告人　達利國際藝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喬伊
再抗告人　張凡希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宏明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與相對人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10月5日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清洲
法　官　王金洲
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